

四川省卫生厅文件

川卫办发〔2013〕196号

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开展高考 中考期间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局，科学城卫生局，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监管工作，保障学校高考、中考期间的学生饮用水卫生安全，www.med126.com有效防范各类传染病暴发流行，保护师生身体健康，现就做好高考、中考期间学校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统筹部署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考、中考期间学校卫生监管工作是保护青少年健康及其相关权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卫生

监督力量，在做好灾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同时，把开展高考、中考期间学校卫生专项检查作为学校卫生阶段性重点工作来抓，早计划、早调整、早部署，做到专项检查工作“四到位”，即：职责落实到位、监督检查到位、宣传指导到位、督促整改到位，促进学校加强自主管理，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控高考、中考期间学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监管到位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和省卫生厅、省教育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切实加强地震灾区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川卫办发〔2013〕178号）的要求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检查指导力度，依法严查违法行为，督促整改，跟踪问效，并将专项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促使学校及时消除学校卫生安全隐患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1. 重点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、防病工作，督促学校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实施演练；落实卫生管理制度，做好教学环境、生活设施卫生和卫生防病、防疫、预防接种等工作；落实学生晨检、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、疫情报告等制度，严防H7N9禽流感、肠道和介水传染病等各类传染病危害，有效预防、控制各类传染病在学校内暴发流行。

2. 重点检查指导学校特别是地震灾区学校的自备供水、二次供水设施卫生防护、水质消毒和检测等卫生管理，做好饮用水卫生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师生提供开水饮用设施，引导和培养学生

喝开水的良好习惯。

3. 重点检查和督促学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落实卫生管理制度。要严格按照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完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档案，加强消毒餐饮具监测工作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，并将专项检查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，促进学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保证学校集中消毒餐饮具符合卫生要求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积极防控

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、疾控机构要将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重心前移，深入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等卫生科普知识宣传，让学校广大师生了解夏季常见病、多发病的特点和规律，掌握卫生防病、防疫科普知识，提高自我防病的能力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加强从源头防范 H7N9 禽流感、肠道和介水传染病等疾病发生。

四、加强督查，提高效能

各市（州）要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学校高考、中考期间学校饮用水卫生、www.med126.com 传染病防控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督查和业务指导，促进专项检查工作效能提高，保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。

请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进行汇总；7 月 20 日前由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将工作总结汇总后报送省卫生厅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 彭宇

联系电话：028-68005890

传真：028-68005859

电子邮箱：scwsjdsk@163.com



www.med126.com

抄送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省教育厅。

四川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13日印发